

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嵩县 2025 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项目（四标段）

发 包 人（甲方）：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

承 包 人（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嵩县 2025 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承包方（简称乙方）：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嵩县 2025 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由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县 2025 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项目（四标段）

2. 工程地点：嵩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承包范围

本标段施工内容为：饭坡镇曲里村挡墙项目、大坪乡大坪



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饭坡镇南庄村小型停车场及饮水项目、陆浑镇草寺沟村硬化道路项目、城关镇杨岭村路灯安装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为准。

三、工程总价

本工程合同价：柒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叁元零捌分
(¥799443.08 元) ±工程签证 ±主材价格调整。

四、付款方法

本工程属于捆绑式招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及时提供支付至该工程合同价 80%付款凭证；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该工程审计定案金额的 100%，以实际支出时间为准。

五、工期与质量

本工程工期 60 天，计划定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开工，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竣工。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施工，可根据甲（监理）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六、供料方式

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
2. 凡购进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构件，均应有合格证明，报甲方及监理验收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不准进入工地。



3. 需要复试的材料（根据国家行业部门规定），使用前必须经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只有经检测合格的材料方可使用。

七、工程设计变更及价格调整

1. 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法变更、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延长工期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监理延期费等）。

4. 在合同工期内，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调整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5%。涨幅在5%以内的，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5%的，调整超过基准价5%以上的价差。同时，该调整价差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八、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 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 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工程设计，进行施工前检查。经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由此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乙方须经甲方、监



理、原设计单位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4. 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 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按照相关规定做强度试验。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7. 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九、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林静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豫 241151709117

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资质证明材料。

十、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

1. 组织乙方、监理、设计等相关人员进行指认施工现场图纸技术交底。

2. 组建工程领导小组，安排专业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审批。

3. 协调好施工环境，配合、督促乙方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

4. 督促监理方加强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管理。

（二）乙方



1.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履行合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否则，必须承担工程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偿维修、更换、整改，确保工程正常使用。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承诺本工程不转包、不分包、不挂靠施工，严禁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主体及个人。若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由此造成的工程返工、工期延误、行政处罚、经济赔偿、信誉损失等一切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4.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随意离开现场，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 5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资质、职称等。

5.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扬尘防治目标：做到“7个100%，八个必须”。

6.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按



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纠纷等一切问题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组织编制施工方案，制定施工计划，每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工程施工进度，认真记录施工日志，确保监理日志、施工日志一致。

8. 工程交工前，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按班组建立农民工详细信息台账，拨付工程尾款前，乙方要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位，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可根据农民工工资保函进行劳务仲裁。

9. 因乙方原因，工程未按期完工（含内业资料），导致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工程款无法拨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监理、第三方管理公司的延期服务费。

10.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如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依稽核意见及时进行调整或整改。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公告及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嵩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4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审核：[Signature]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2026年7月27日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7日



姓名 林 静

性别 女 民族 土家

出生 1979 年 6 月 25 日

住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友谊
路 1 2 号 6 号楼 2 单元 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711197906251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5.13-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林静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6-25

注册编号: 豫241151709117



聘用企业: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023年08月09日 至 2026年08月08日)



个人签名: 林静

签名日期: 2026年4月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行政审核专用章

